**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广东省工人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2、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以及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规定的洗涤行业最新现行的相关标准，为采购人提供被服定期收发、清点、运输、洗涤（清洗的污垢包括：人体污渍、血渍、食物油渍、尿垢、粪便、呕吐物、药渍、墨渍、引流物等各种污渍）、消毒、烘干、折叠、熨烫、包装、分发、缝补以及服务量数据统计等服务。

3、被服种类：采购人医疗和工作过程中所需的各类织物等，包括工作人员工作服（医生服、护士服、手术衣、洗手衣等）、值班被服；病人衣裤、胶单、棉被、床单、床罩、被套、枕套、毛巾、毛毯、蚊帐、拖把、窗帘布等。

4、项目估算金额：20万元/年。本次采购的内容是协议服务资格的取得，并不代表服务已成交，服务费用按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

5、服务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若成交供应商在合作期间有违约现象发生，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前30个自然日以上（包含30个自然日）通知成交供应商。

6、报价要求：

①响应报价按洗涤基准单价（1.80元/件）进行下浮，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报价（单位：%），报价不能为负数，不能为区间值（如：1%～5%）。

②响应报价必须包含被服的收送、洗涤服务的所有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洗涤服务费、人工费、机械设备使用费、工具及消耗品费、物料购置费、制作费、检验费、保险费用、检测费、运输费、商检费用、银行费用、税费及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所报单价超过单价最高限价的视为响应无效。

③如响应供应商认为该项目需工作人员驻点，且该驻点人员费用需另行报价的，该报价则为附加费用。

7、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须在每月5日前提交洗涤服务清单报表，根据服务情况及考核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具上月的正式税务发票原件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上述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手续。如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

二、供应商报名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报价，一经发现按废标处理并标记为不诚信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证明；

★4、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5、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或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上申报并获得登记编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内），投标时须提供《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或《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上截图）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6、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内），投标人自身具有的，投标时须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复印件；非投标人自身具有的，需要提供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持有者与投标人的关系说明。（如国家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8、其他相关证件及资质。

**说明：标记“★”符号为必备参数；标记“▲”符号为重要参数。**

三、采购需求

1、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的标准和条例。

2、供应商负责每天（含所有节假日）早上10:30前到采购人指定各地点（医院各科室包括住院部各病区、健康管理中心、门急诊、行政楼等医院所有部门）收取各类织物，并送还30小时内洗涤完毕的洁衣（必须在供应商洗涤中心按科室分拣好）；具体收送时间和次数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如遇突发情况或疫情需要，采购人需增加送收被服次数，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

3、供应商须具有较丰富的同类项目的医用织物洗涤方面的工作经验，应具有医院织物洗涤服务能力。

4、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完成出洗、回收被服清点工作，洗衣单、返洗单、洁衣单、织物报废单、洗涤服务投诉单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单据均由供应商提供，所有单据一式三联，须经双方指定人员签名确认方有效。如采购人因用量特殊及临时性紧急需求，如大量病人或流行性疾病发生时，成交供应商应尽快按部门需求补充足够的被服数量。

5、每月到采购人临床科室对洗涤消毒后织物的质量和数量等反馈情况进行收集，供应商根据反馈的问题要查找原因，及时、认真处理，并将持续改进资料交采购人备案。

6、采购人只提供污衣和洁衣中转场地，不负责提供给供应商工作人员休息场所。中转场地的清洁和消毒（含清洁剂、消毒剂、工具），由供应商负责。

7、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院内相关管理部门不定期进行现场勘查，对实际服务水平、洗涤消毒、设备现场、环境等方面，发现不符合国家最新2016年《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标准,将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成交供应商每季度第一个月，向采购人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衣物布类检测合格报告证书。如采购人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在双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下对衣物布草进行抽样检测。若因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问题或工作失误等缘故导致医院衣物布类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采购人使用，造成任何利益损害，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成交供应商应当负一切责任。

9、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使用的洗涤原料无毒、环保、不损伤医用织物。病人被服和医务人员衣物（工作服、值班被服）应分类和专机洗涤，不得混洗；采购人衣物不能和其他医院的衣物混合洗。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院感控制管理制度作业，收送衣物被服时应做到密封运送，且不得任意将装载污衣的污衣车、污衣袋随意放置于采购人走道、电梯口或任何空间。

10、供应商应当无偿提供污衣收集袋装盛污衣，并每天一用一洗；负责将病人、工作人员、手术织物等需分类打包上车（盛装的衣袋保证洁净，不可有破损霉烂），并且应当无偿提供足够的污衣袋和洁衣袋。被血液污染或被传染性病人使用过的被服应放置于黄色塑料袋内，扎紧袋口，外贴隔离标志，必须按行业规定作特殊强化洗涤与消毒处理。

11、对有破损或无钮扣的被服布类给予免费缝补及补钉钮扣等服务：医护人员工作服及病人衣服如出现缺失钮扣或有破损的，应及时规范缝钉。被服如有破损，及时缝补，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补钉的纽扣大小、颜色应与原来的纽扣基本一致，不可过大、过小或色差过大，纽扣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破损衣物需缝补的，应在交接时向采购人提供补衣单，标明名称及数量，缝补时间不得超过2天，实在无法继续缝补的，应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办理报废手续。对于磨损程度较大或无法缝补的衣物被服应由成交供应商洗涤后妥善保管，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处理此类被服布草，由采购人定期组织进行评估后按医院有关规定处理。

12、供应商员工在工作期间，损坏、丢失采购人的洗涤织物，由供应商负责赔偿。赔偿标准：如属供应商的过错造成衣物损坏，根据损坏程度，以洗涤行业的赔偿标准予以赔付；造成衣物丢失，供应商应赔付全新衣物或以100元/件的标准进行赔付。

13、洗涤质量达不到正常卫生标准，而影响采购人被服使用和供应，采购人应在双方交接时提出并立即退回成交供应商返洗，填写返洗单，双方确认签名，次日送洁衣时一并送回。

14、供应商应考虑到停水（市政行为外）、停电、停气及设备，交通受阻、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因素影响，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采购人织物的供应，必须制订安全、有效的应急预案，以确保采购人织物的供给；如因而使采购人的织物使用受影响，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后，在应急期间内有权将织物送外单位洗涤，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在非应急情况下，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洗涤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15、供应商需安排一名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拥有医疗洗涤行业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所有洗涤织物供应，监管、巡查、协调工作。（提供学历证书证明复印件、社保缴纳凭证证明等）

16、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在区级或以上卫生防疫部门作健康体检，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上岗后应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进行健康体检，供应商应对健康体检合格结果进行归档备查。痢疾、伤寒、肺结核、病毒性肝炎、各类肠道传染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参与直接与衣物接触的工作。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将工作人员的体检情况报备采购人。供应商需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安排足够的人员，相关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才能上岗。

17、供应商应积极参与采购人召开的洗涤服务工作协调会议，并派有全权代理的人出席，以利双方沟通，解决问题。

18、供应商应在将洁净衣物送达前进行洁净度自检，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料原色基本保持一致。洗净的衣服被服应外观整洁、干燥，无异味、无臭味、无污渍、无血渍、无破损、无毛絮。

19、供应商每月初向采购人提供上一个月各部门每天收取、发送和返洗等数据统计表。

20、供应商合同签订一月内向采购人提交相关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突发应急预案和员工档案等资料。每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供月工作总结如员工工作、培训、考核和存在问题的整改等情况。

21、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出现院内感染的，当月服务费按80%支付；服务周期内累计出现三次以上（不含三次）院内感染的，被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处罚的或媒体报道等社会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本项目另行发包，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并在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如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院内感染，构成行政或刑事责任的，采购人将移交卫生行政部门或公安、检察机关处理。

22、每月服务费支付前，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考核总分为100分《洗涤服务项目质量评价表》（详见附表1），对应按实际得分计算：

（1）当评分在80-100分为合格，当月服务费按100%支付。

（2）当评分在65-79分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按95%支付。

（3）当评分在<65分为不合格，当月服务费按90%支付。

（4）合同执行期间累计达三次或连续两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本项目另行发包，相关费用及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如终止合同，供应商必须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一个月内无条件退场并配合做好交接工作。

附表1：

洗涤服务项目质量评价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 考核人（签名）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扣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1 | 工作人员着装整齐，佩戴工作卡 | 5 | 发现一次扣1分 |  |  |
| 2 | 每天按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收污衣，送洁衣 | 10 | 迟到一次扣2分 |  |  |
| 3 | 按院感要求配备不同颜色的洁衣袋和污衣袋并有分类标识 | 10 | 发现一次扣2分 |  |  |
| 4 | 收送衣物被服时应做到密封运送，且不得任意将装载污衣的污衣车、污衣袋随意放置于采购人走道、电梯口或任何空间 | 10 | 发现一次扣2分 |  |  |
| 5 | 洗涤清洁度符合规定洗净的被服应外观整洁、干燥，无异味、无臭味、无污渍、无血渍、无破损、无毛絮等 | 15 | 有一件不合格扣0.5分，批量不合格的扣5分 |  |  |
| 6 | 被服折叠整齐，布类按要求折叠到位，尤其是手术衣、大孔巾等 | 15 | 有一件不合格扣0.5分，批量不合格的扣5分 |  |  |
| 7 | 对有破损或无钮扣的被服布类给予免费缝补及补钉钮扣等服务 | 10 | 有一件不合格扣1分，批量不合格的扣5分 |  |  |
| 8 | 洗涤物品的出洗和送还数量准确 | 10 | 每丢失一件扣2分 |  |  |
| 9 | 提供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突发应急预案和员工档案及健康体检合格证明等资料 | 5 | 一项未完成扣1分 |  |  |
| 10 | 服务态度、投诉反馈、沟通处置等 | 10 | 每发现一次扣1分，情节严重的一次扣5分 |  |  |
| **总得分** | | |  | |  |